**「國立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金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國立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行教育部辦理「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落實照顧弱勢學生，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以培養其獨立自主精神，厚植畢業後就業及就學能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國立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行教育部辦理「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落實照顧清寒學生，以培養其獨立自主精神，厚植畢業後就業能力，特訂定本辦法。 | 律定服務學習活動性質 |
| 第二條本辦法之經費來源由學生就學財力補助與學生公費獎學金經費項下勻支。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來源由學生就學財力補助經費項下勻支。 | 配合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經費移至生活助學金使用，加入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經費項目名稱。 |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行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執行單位應於應於每年年底之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決議次年度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助學金經費預算分配。但遇臨時特殊狀況需預算分配外經費支援，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始能使用。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行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配合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經費移至生活助學金使用，擬成立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生活助學金分配事宜。若有臨時經費所需，則應簽請校長核准。 |
| 第四條申請資格與必備文件：1. 具有本校學籍者可申請

，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考量。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2. 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

(二)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碩班與遠距教學者，不得申請。三、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者，可申請保障名額，保障名額人數依該年度經費決定。保障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若遇家庭年所得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不具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申請保障名額。四、前開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1.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2. 若學生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異、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不計列。
 |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必備文件：一、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具有本校學籍者可申請，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不得申請。二、前開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二)若學生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異、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不計列。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二)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與遠距教學者。四、檢附必備文件申請：申請表、全戶所得證明、全戶戶籍資料等。  | 一、放寬申請資格，使原教育　　學習生皆能轉換成生活　　學習生。二、鑒於部份學生家庭收入較　　低，卻無學習單位願意主　　動任用，依教育部「大專　　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之子計畫-生活助學金」　　規定，學校需主動安排，　　故訂定保障名額，編列專　　項經費支應。 |
| 第五條刪除 | 第五條 本項助學金核發名額，視當年度經費多寡決定名額上限，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拒絕分發學習工作者，除有正當理由外，視同棄權。  | 本條文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4、6條。 |
| 第六條刪除 | 第六條本助學金申請期間為每年10月份（不含例假日），逾期申請列為備取（備取有效期間至核定年度4月30日止，5月1日起以去年所得證明重新申請遞補），待有名額時再予以遞補分發學習工作。申請者以核定之年度為有效期間，但應屆畢業生有效期限為第二學期畢業年度之6月30日。每年申請一次。 | 本條文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6條。 |
| 第五條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1. 範圍：協助行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社會服務及其他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但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
2. 每週學習時數以10小時為上限，學習單位可依學生需求與課表，自行調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間；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指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擇期補作且不得無故缺席。
3. 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各單位指導員應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依學生出席狀況、態度及成效實施考核。
4. 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可取消生活服務學習資格。
 | 第七條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1. 範圍：協助行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社會服務及其他臨時性業務，但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
2. 每週學習時數10小時，學習單位可依學生需求與課表，自行調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間；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指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且不得無故缺席。
3. 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各單位指導員應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依學生出席狀況、態度及成效實施考核。
4. 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列入下年度申請准否之參考。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　　學生助學計畫」修訂。二、逢過年長假或學生臨時有　　事無法學習，可擇期補　　做。三、考核不合格隨時取消學習　　資格，可避免增加學習單　　位指導員的業務負擔，亦　　可提升學生的學習態度。 |
| 第六條 申請程序：一、申請保障名額者：須檢附 申請表、全戶所得證明、 全戶戶籍資料等資料向學 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 請，於每年10月份（不含 例假日）可申請下年度生 活助學金，逾期申請列為 備取，備取有效期間至下 年度4月30日止，5月1日起 以最新所得證明重新申請 遞補。每年申請一次，以 核定之年度為有效期間。 拒絕分發學習者，除有正 當理由外，視同棄權。二、申請一般名額者：持學生 證（驗證後歸還）與申請表主動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由各單位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按月發給助學金6,000元，但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不發給助學金。 | 第八條 學生可主動提出申請，由本校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按月發給助學金6,000元，但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不發給助學金。學生亦不得同時領取本項助學金與教育學習獎助金。 | 一、區分保障名額及一般名　　額。二、律定申請期限及申請者需　　檢附資料。 |
| 第七條各學習單位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生活助學金匯款名冊或生活服務學習保障名額考核表，送執行單位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 第九條各學習單位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生活學習紀錄表，送執行單位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 因應教育學習獎助學金與生活助學金統合整併，修訂核銷檢附資料。 |
| 第八條保障名額考核表與生活助學金匯款名冊須有申請者同意本校使用其個資及願意遵守學習準則之簽章，申請資料保存1年，學生助學金核銷資料永久保存。 |  | 一、新增條文二、配合個資法與最新「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增訂之。 |
| 第九條應屆畢業生服務學習期限為第二學期畢業年度之6月30日，研究生依其實際畢業日期而定。 |  | 一、新增條文二、規範應屆畢業生服務學習期限。 |
| 第十條本辦法經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本辦法經行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國立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金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96年12月5日本校第332次行政會議通過
2. 中華民國98年11月25日本校第348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3. 中華民國99年11月24日本校第358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4. 中華民國100年09月07日本校第364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5. 中華民國101年05月02日本校第370次擴大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立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行教育部辦理「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落實照顧清寒學生，以培養其獨立自主精神，厚植畢業後就業能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來源由學生就學財力補助經費項下勻支。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行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必備文件：

一、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具有本校學籍者可申請，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不得申請。

二、前開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

(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二)若學生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異、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不計列。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與遠距教學者。

四、檢附必備文件申請：申請表、全戶所得證明、全戶戶籍資料等。

第五條 本項助學金核發名額，視當年度經費多寡決定名額上限，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拒絕分發學習工作者，除有正當理由外，視同棄權。

第六條 本助學金申請期間為每年10月份（不含例假日），逾期申請列為備取（備取有效期間至核定年度4月30日止，5月1日起以去年所得證明重新申請遞補），待有名額時再予以遞補分發學習工作。申請者以核定之年度為有效期間，但應屆畢業生有效期限為第二學期畢業年度之6月30日。每年申請一次。

第七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

一、範圍：協助行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社會服務及其他臨時性業務，但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

二、每週學習時數10小時，學習單位可依學生需求與課表，自行調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間；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指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且不得無故缺席。

三、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各單位指導員應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依學生出席狀況、態度及成效實施考核。

四、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列入下年度申請准否之參考。

第八條 學生可主動提出申請，由本校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按月發給助學金6,000元，但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不發給助學金。學生亦不得同時領取本項助學金與教育學習獎助金。

第九條 各學習單位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生活學習紀錄表，送執行單位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第十條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